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

1. 杜文民先生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2. 魏斌先生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3. 陳鷹先生不再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4. 丁潔民先生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張大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6. 李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7. 謝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8. 陳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9. 王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10. 唐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
11. 吳向東先生及俞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12. 鐘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13. 孫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14. 王石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5. 馬蔚華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1)杜文民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2)魏斌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3)丁潔民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及丁潔民先生各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及丁潔民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再宣佈，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1)張大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2) 李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3) 謝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4) 陳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5) 鐘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6) 孫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以下是各新委任董事之資料詳情：

張大為先生

張大為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總裁，同時兼任本公司華北大區董事長。張先生持有大連理工大學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及抗震工程碩士學位，擁有地產及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曾任職於華潤建築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張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此外，張先生可收取每月薪金 156,900 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

建議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欣先生

李欣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總裁，同時兼任本公司華東大區董事長。李先生持有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擁有地產及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曾任職於華潤物業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李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此外，李先生可收取每月薪金 156,900 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謝驥先生

謝驥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謝先生持有中國同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碩士學位，擁有地產及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經驗。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曾任職於華潤營造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謝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謝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此外，謝先生可收取每月薪金 131,400 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

東有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謝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榮先生

陳榮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監。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華潤萬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以及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擔任華潤萬家有限公司高級稅務經理。彼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中級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彼曾任職於富士電機技術服務公司、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愛普生技術有限公司。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現時，陳先生亦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1）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陳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鍾偉先生

鍾偉先生，四十八歲，自二零零三年至今於北京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在此之前，鍾先生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於北京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擔任副教授。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江南大學商學院擔任講師。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鍾先生於無錫報警設備廠任助理工程師。鍾先生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京大學，主修應用物理學，並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東南大學，主修工業經濟管理學。鍾先生在一九九九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博士學位，主修世界經濟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鍾先生在同濟大學從事管理科學博士後研究工作。鍾先生曾任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198）的獨立董事。現時鍾先生分別擔任富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30）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公司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鐘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鐘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000 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鐘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孫哲先生

孫哲先生，五十二歲，現為哥倫比亞大學中國項目聯席主任、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高級訪問學者。他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曾創辦清華大學中美關係中心並擔任清華大學國際問題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導師。於此之前，他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復旦大學美國研究中心教授及副主任。他曾在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及新澤西 Ramapo College 任教。孫先生為二十三冊有關比較政治及中美關係書籍的作者及主編。孫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八九年取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此外，他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印第安納州立大學政治學專業碩士學位。孫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82）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公司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孫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孫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000 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孫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孫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大為先生、李欣先生、謝驥先生、陳榮先生、鐘偉先生及孫哲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之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再宣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王石先生及馬蔚華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王石先生及馬蔚華先生已知會董事會表示因其他業務承擔不再膺選連任，因此，彼等將於現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董事。馬蔚華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王石先生及馬蔚華先生已確認並無與董事會出現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石先生及馬蔚華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再宣佈，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1) 唐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2) 吳向東先生及俞建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3) 陳鷹先生不再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4) 王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志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變更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向東先生、唐勇先生、俞建先生、張大為先生、李欣先生及謝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陳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閻焱先生、何顯毅先生、尹錦滔先生、馬蔚華先生、鐘偉先生及孫哲先生。